附件4：

**2016年产业类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方案**

**（以正式发布公告为准）**

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“1000工程”的总体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按照《宝安区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“1000工程”实施方案》有关安排，现制定产业类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我区重点企业的发展需要，2016年计划引进200名产业类紧缺人才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主要面向我区除“创新百强”以外的五类百强企业、上市企业、纳入区龙头企业培育库的企业、市领导挂点企业等重点企业。房地产企业和有自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企业不纳入范围。

三、紧缺人才资格条件

引进产业类紧缺人才应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，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设定的岗位资格条件；

（三）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“1000工程”公告发布后，从区外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人才。

四、名额分配原则及办法

引进产业类紧缺人才遵循企业需求为主、向重点领域、行业、企业倾斜的原则，采取企业要素评分排序、按序分配名额、企业自主申报、择优确定的办法，分配名额。

**（一）要素评分。**对申报企业从企业资质、2015年纳税规模、增加值情况、产值（营业收入）情况以及出口规模等五个方面设置评分标准（评分要素指标及分值标准详见附件1-1），分别得出分数（A、B、C、D、E），相加计算总分进行排序。其中，总分相等的企业按2015年纳税额高低排序。

**（二）分配名额。**总分排名前10的企业，每家企业可获得3个名额（即可申报3个紧缺人才岗位需求）；其他可申报2个紧缺人才岗位需求，并对所申报的岗位作1号、2号先后排序。根据企业岗位申报情况，在优先保证前10名企业分配名额的基础上，对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先按综合评分排名将企业申报的1号岗位需求依次纳入引进范围；剩余的名额再按企业综合得分对2号岗位依次进行分配，直到分配完为止。

如企业在经营发展中有特殊需求，确需引进超过分配名额的产业类紧缺人才，由区经济促进局收集需求报区委区政府审定。

五、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

（一）研究提出2016年引进产业类紧缺人才的实施范围、资格条件和名额分配方案。此项工作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负责，发改局、文体旅游局、投资推广署等部门配合，6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组织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引进产业类紧缺人才需求。对企业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按评分标准和分配规则，择优确定200个引进紧缺人才岗位。此项工作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负责，区发改局、文产办、投资推广署等部门配合，7月下旬前完成。

（三）向社会发布《宝安2016年紧缺人才引进“1000工程”公告》，公布产业类紧缺人才岗位需求信息及优惠政策，正式启动产业类紧缺人才引进工作。此项工作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局牵头负责，区经济促进局配合，8月上旬前完成。

（四）组织企业参加紧缺人才引进“1000工程”高校专场招聘会或开展自主招聘活动。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才引进手续。此项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局牵头负责，区经济促进局等部门配合，8月中旬至11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五）组织企业网上申报引进紧缺人才。对新引进的产业类紧缺人才进行资格确认，并将人选在宝安政府在线、宝安人才工作网等媒体进行公示（10个工作日）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选进行确认。此项工作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负责，区发改局、文产办、投资推广署等部门配合等部门配合，12月中旬前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人选进行确认，落实人才住房等相关待遇。此项工作由区经济促进局牵头负责，区住宅局等部门配合，12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1-1.企业评分要素指标及分值标准

附件1-1：

**企业要素评分指标及分值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1 | **企业资质****（两项累加）** | 属于上市企业，得10分 | A |
| 纳入区龙头企业培育库的，得5分 |
| 2 | **纳税规模** | 上年度纳税额8000万元以上的，得30分 | B |
| 上年度纳税额6000万-8000万元的，得27分 |
| 上年度纳税额4000万-6000万元的，得24分 |
| 上年度纳税额2000万-4000万元的，得21分 |
| 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-2000万元的，得18分 |
| 3 | **增加值规模** | 上年度增加值8亿元以上的，得20分 | C |
| 上年度增加值6-8亿元的，得18分 |
| 上年度增加值3-6亿元的，得16分 |
| 上年度增加值1.5-3亿元的，得14分 |
| 上年度增加值8000万-1.5亿元的，得12分 |
| 4 | **产值（营业****收入）规模** | 上年度产值30亿元以上的，得15分 | D |
| 上年度产值15-30亿元的，得13分 |
| 上年度产值7-15亿元的，得11分 |
| 上年度产值4.5-7亿元的，得9分 |
| 上年度产值2-4.5亿元的，得6分 |
| 5 | **出口规模**  | 上年度出口额3亿美元以上的，得20分 | E |
| 上年度出口额1-3亿美元的，得18分 |
| 上年度出口额5000万-1亿美元的，得16分 |
| 上年度出口额3000万-5000万美元的，得14分 |
| 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-3000万美元的，得12分 |
| **总评分** | **计算方法：A+B+C+D+E（总分相等的企业按2015年纳税额高低排序)** | 　 |